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质安〔2026〕226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：

为推动建筑施工企业深化工法研发与应用，不断增强建筑施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》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工法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安全，有利于提高施工综合效益，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。

2.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；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支撑，已通过相应专家委员会评价。

3. 工法已在省内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并通过相应验收，安全可靠，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。

4.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，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。

5.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省级工法雷同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推荐。我厅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2026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。

2. 工法申报通过“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zhzj.jsszfhcxjst.jiangsu.gov.cn:40278/gcszh/SzjsWorkQY/normal/enterprise/index）进行。由申报单位在线填报工法申报表，扫描申报资料原件并上传至系统。

3.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“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”对申报资料真实性、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核查，于2026年11月20日前形成推荐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提交我厅。

4.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申报工法后，及时在其门户网站公开申报工法有关信息清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厅汇总各设区市申报工法后，即在厅门户网站公开申报工法有

关信息清单。

5. 联系部门：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，025-51868678，025-51868638。监督投诉电话：厅机关纪委，025-51868671；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，025-51868796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10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